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授出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i)向認購方授出期權。

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及配發合共24,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約佔本公司因此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1%。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65港元，本公司將籌集總額為合共約39.6百萬港元的款項。

期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須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合共96,000,000股期權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2.00%，而認購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其後將增至約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3.04%。期權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倘合共96,000,000股期權股份獲發行，則本公司將籌集總額為合共約182.4百萬港元的款項。

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之期權行使價(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2.94%及溢價約11.76%；(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46港元折讓約5.50%及溢價約8.82%；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78港元折讓約7.20%及溢價約6.86%。認購之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

合共24,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合共96,000,000股期權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認購協議及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認購前，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認購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兩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須待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1)認購及(2)授出期權的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認購協議及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認購前，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認購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兩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1)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之價格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且約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1%。

認購股份的賬面總值為2,4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之價格(此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2.9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46港元折讓約5.5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78港元折讓約7.20%。

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之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

認購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認購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七個工作日(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在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第二十個工作日(或本認購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事項外,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因素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授出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於認購完成日期向認購方授出最多可於期權期間按期權行使價認購96,000,000股新股份的期權。

授出人： 本公司

承授人： 認購方

期權股份數目

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2.00%，及約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04%。

期權行使價

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之期權行使價(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此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參照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溢價約11.7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46港元溢價約8.8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78港元溢價約6.86%。

期權期間

自認購完成日期起36個月。

轉讓性

期權可於期權期間內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期權通知而予以行使，惟特定期權股份之數目至少須為400萬股。

期權可於事先知會本公司的的情況下全數或部份轉讓。倘有關行使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經發行期權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5%，則認購方不可行使期權。

期權之投票權

期權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以期權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期權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

發行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的授權

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合共24,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合共96,000,000股期權股份，根據此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的權利

倘已悉數支付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則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認購及授出期權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認購協議及悉數行使期權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認購後 行使期權前		完成認購後並假設 悉數行使期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er Creation (附註1)	480,000,000	60.00	480,000,000	58.25	480,000,000	52.17
怡信信託 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120,000,000	15.00	120,000,000	14.56	120,000,000	13.04
認購方	-	-	24,000,000	2.91	120,000,000	13.04
公眾人士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4.28	200,000,000	21.75
合計：	800,000,000	100.00	824,000,000	100.00	920,000,000	100.00

附註：

1. 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文建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建先生被視為於Super Creation所持有的全部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The Flyke Trust的受益人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持有，而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文建先生的胞弟。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及約39.5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行使期權，則將募集的額外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182.4百萬港元及約182.3百萬港元。

認購及悉數行使期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淨期權行使價將約為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對於募集額外資金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言實屬良機，同時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募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募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因任何拆細或合併股份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或(2)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作出實物資本分派；或(4)向全體股東作出現金資本分派(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者則除外)；(5)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或(6)發行可轉換或兌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任何現金證券；或(7)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或(8)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式辦公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惟各營業日將於下午五時正結束(接續開始下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或董事的董事(視乎文義而定)；

「一般授權」	指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悉及確信，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授出的期權；
「期權行使價」	指	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可於調整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
「期權通知」	指	認購方或其受讓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以行使期權(或其部分)；
「期權期間」	指	自認購完成日期開始至認購完成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期間；

「期權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2.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期權股份」	指	認購方或其受讓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指明本公司須發行並列作全額繳足期權股份(「特定期權股份」)數目之書面通知(「期權通知」)，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認購方的期權，惟特定期權股份的數目至少須為4百萬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保德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及授出期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認購完成日期；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24,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文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黃山河先生及朱國和先生所組成。